

(股份代號：264)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卓高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4	141,348	129,289
銷售成本		(97,912)	(86,180)
毛利		43,436	43,109
其他收益		1,833	905
銷售及分銷成本		(8,043)	(6,606)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2,772)	(12,085)
除稅前溢利	5	24,454	25,323
所得稅開支	6	(2,394)	(2,328)
本期間股東應佔溢利		22,060	22,995
股息	7	7,326	7,644
每股基本盈利	8	6.9 港仙	7.2 港仙
每股攤薄盈利	8	6.9 港仙	7.2 港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457	10,409
流動資產			
存貨		51,191	55,811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9	40,040	20,93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5,546	4,463
可收回稅項		-	1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8,701	90,999
總流動資產		195,478	172,226
總資產		205,935	182,635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0	12,371	9,20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117	11,022
應繳稅項		2,391	1,291
總流動負債		28,879	21,516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48	266
總負債		29,227	21,782
總資產淨值		176,708	160,85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85	3,185
儲備		173,523	157,668
總權益		176,708	160,853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而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乃於中期報告內企業資料一欄內作披露。

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即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列值。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並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所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財務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如適用）。

在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若干新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之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經修訂）」）及詮釋（以下合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對目前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構成影響。故此，並無須進行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下列已發佈但未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新訂準則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以股份付款」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⁴

1.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
2.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
3.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
4.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

4. 分部資料

主要呈報形式－業務分部

此等業務之分部資料如下：

	生產業務		零售業務		分部間抵銷		綜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外來銷售	131,365	123,066	9,983	6,223	-	-	141,348	129,289
分部間銷售	833	510	-	-	(833)	(510)	-	-
	<u>132,198</u>	<u>123,576</u>	<u>9,983</u>	<u>6,223</u>	<u>(833)</u>	<u>(510)</u>	<u>141,348</u>	<u>129,289</u>
分部業績	<u>23,765</u>	<u>26,004</u>	<u>(758)</u>	<u>(1,000)</u>	<u>(12)</u>	<u>(178)</u>	<u>22,995</u>	<u>24,826</u>
未分配收益							1,833	905
未分配開支							(374)	(408)
除稅前溢利							24,454	25,323
所得稅開支							(2,394)	(2,328)
本期間股東應佔溢利							<u>22,060</u>	<u>22,995</u>

次要呈報形式－地區分部

	營業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日本	31,864	52,114
歐洲	37,879	29,850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27,605	9,213
香港	23,161	18,739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以外（「中國」）	8,574	5,423
澳洲	4,235	4,486
其他地區	8,030	9,464
	<u>141,348</u>	<u>129,289</u>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於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售出存貨之成本	97,912	86,18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99	1,247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4,795	3,534
存貨撇銷	258	279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6,948	5,000
及計入下列各項：		
利息收益	1,777	693
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之未變現持有收益	-	143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現行稅項：		
— 香港利得稅	1,852	2,162
— 其他司法權區	460	94
遞延稅項	82	72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二零零五年：17.5%)之稅率計算。其他司法權區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法規，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自首個業務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可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而隨後三年則可獲減免50%中國所得稅。

7. 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就每股普通股派發2.3港仙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2.4港仙)	7,326	7,644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九日舉行之董事會議上，董事就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每股股份2.3港仙之中期股息，合共7,326,000港元。此項擬派股息並無在簡明財務報表中反映為應付股息，惟將反映為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留盈利之分派。

擬派中期股息乃根據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九日已發行之318,500,000股股份計算。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集團之期間溢利22,06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2,995,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318,500,000股(二零零五年：318,500,000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而計算。

本期間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集團之期間溢利22,06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2,995,000港元)，以及318,972,299股(二零零五年：319,017,000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而計算。計算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已發行318,500,000股(二零零五年：318,500,000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以及假設期內視為行使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而無償發行之472,299股(二零零五年：517,000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9.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客戶一般可獲30天至90天信貸期。過往付款記錄良好及與本集團有長期業務聯繫之客戶可獲較長之付款期。賬齡分析詳情如下：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至30天	22,383	14,731
31天至60天	8,590	3,434
61天至90天	1,490	1,195
91天至120天	4,033	554
121天至365天	3,491	990
超過365天	53	31
	<u>40,040</u>	<u>20,935</u>

10.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賬齡分析詳情如下：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至30天	7,858	5,556
31天至60天	2,508	3,318
61天至90天	1,394	187
91天至120天	462	10
121天至365天	35	28
超過365天	114	104
	<u>12,371</u>	<u>9,203</u>

中期股息

董事議決就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每股普通股2.3港仙之中期股息。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三日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二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增加約9%至141,348,000港元。營業額上升，主要由於向美國及歐洲出售原設備／原設計生產之銷售額增加及本集團新設之零售業務於報告期間內帶來收益所致。毛利為43,436,000港元，而毛利率則較去年同期之33%降至約31%。

期內銷售及分銷開支因零售業務經營開支上升而增至約8,043,000港元。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約6%至約12,772,000港元，主要由於調高員工薪酬以及向本公司執行董事派發特別花紅所致。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純利下跌4%至22,060,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約為6.9港仙，而去年同期則錄得約7.2港仙。

業務回顧

生產業務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生產業務之營業額增加約7%至約131,365,000港元，主要由於歐美客戶就時款皮帶訂下大量訂單所致。本集團於美國及歐洲分別錄得200%及27%之銷售增長，惟來自日本之銷售下降39%至31,864,000港元，主要由於來自本集團主要日本客戶之訂單減少。該客戶於申報期間內調整其訂貨策略。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來自日本之訂單已全面回復舊觀，相應銷售額將於本財政年度下半年反映出來。中國市場方面，受來自知名品牌客戶之訂單增加帶動，銷售額增加約58%至約8,574,000港元。

皮帶生產銷售之收益由約118,743,000港元增至約126,563,000港元。皮革產品及其他配飾則錄得約4,802,000港元之銷售額。生產業務之毛利減至約39,372,000港元，毛利率亦跌至約30%。毛利率下跌主要由於勞工成本及外判數量增加，以及因擴充生產廠房及員工宿舍而令租金增加所致。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提高加工廠之平均薪金，以挽留具經驗之工人，同時亦已聘用更多工人，惟平均質素尚未達至標準水平。整體生產效能比去年同期為低。

零售業務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零售銷售額約為9,983,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7%。零售表現持續改善，經營虧損減少至758,000港元，去年同期之經營虧損則為1,000,000港元。由於規模擴大，整體店舖租金對營業額比率較去年同期為低。雖然如此，由於自家品牌於申報期間之銷售比率仍低，零售銷售之毛利率仍遠低於滿意水平。本集團將分配更多資源於推廣及宣傳活動，以提高品牌形象及知名度。

展望

經過多年發展，本集團已成功鞏固在皮革配飾製造行業中之領導地位。尤其是在本集團日本主要客戶之訂單回復舊觀下，可以預期本財政年度之下半年之銷售表現將會更進一步。由在歐洲及美國擁有龐大零售網絡之新客戶所下之訂單亦很可觀。然而，管理層預料製造業在溢利率方面之壓力在本財政年度下半年仍會存在。本集團已聘請數名經驗豐富之生產管理人員，專責改善生產流程及提升工人素質。為應付將來日益增加的訂單，本集團致力將改善生產效率及加強產能。

零售業務方面，本集團之策略乃通過調整現時產品組合及改良運作效率來維持增長勢頭。本集團將努力提高銷售自家品牌產品之比例，以提高整體零售溢利率。為了充分利用在皮革表面處理方面之競爭優勢，本集團將集中開發強調原始皮革元素之多元化產品。至於擴充零售網絡方面，本集團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左右，於九龍灣一個新購物商場內開設第四間AREA0264分店。

展望將來，基於我們在產品開發上之不斷努力，加上環球市場條件有利，管理層對集團在二零零六／零七財政年度下半年之表現謹慎樂觀。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為98,70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90,999,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關進出口備用額之銀行備用總額約8,000,000港元，乃以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資產總值約195,47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72,226,000港元），而流動負債總額則約為28,87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1,516,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約為7倍（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8倍），乃以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穩健，故年內毋須籌借任何銀行貸款。

本集團之股東資金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60,853,000港元增加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約176,708,000港元。

財務政策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資源應付其業務所需。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主要以港元列算。

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或美元列算，故本集團毋須承受重大外匯波動風險。儘管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合約，然而本集團所承受之外匯風險極低。

資產抵押

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以取得銀行所批授之一般備用額。

重大收購／出售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出售。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有202名僱員，而加工廠內則約有1,500名工人。本集團僱員之薪酬主要按其個別表現而釐定。除基本薪金、酌情花紅及法定退休計劃之供款外，本集團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據此向本集團若干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經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與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有關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之條文有所偏離。由於現有管理層團隊之規模較小，故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現時均由陳景康先生擔任。董事會認為，陳先生在製造業具有豐富經驗，並為最熟悉本集團業務之人士。董事會相信現行架構將可讓本集團迅速及有效地執行決策。董事會將定期召開會議，以考慮此架構不會使本集團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權責失衡。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向所有董事個別查詢後，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經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0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方培湘先生(主席)、周倩霞女士及柯錦松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業績。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收取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業績

上市規則附錄16規定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之全部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公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景康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陳景康先生、陳景源先生、陳惠寶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方培湘先生榮譽勳章、周倩霞女士太平紳士及柯錦松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